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912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需参加网络投票，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 9.00、10.00、11.00 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南俊民先生、宋小宁先生、咎廷全先生已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届时将在会议上做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4、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如使信函请采用特快专递，以确保及时收到。

2、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采取信函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3、登记地点以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912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511483。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小林

电话：020-39196852

电子邮箱：info@greatpower.net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438”；投票简称：“鹏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